

#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 章程修正案

鉴于公司完成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56518.0080 万元，股本变更为 56518.0080 万股；同时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9]10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条款	《章程》原条款	《章程》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312.128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518.0080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5312.128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5312.128 万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6518.008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6518.0080 万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第二十四条	<p>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b>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b></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b>(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b>(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p> <p><b>(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b></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p>

		<b>公司股份。</b>
<b>第二十条</b>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 要约方式；</p> <p>(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 要约方式；</p> <p>(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b>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b></p>
<b>第二十六条</b>	<p>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公司股份，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b>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b></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b>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b></p>

		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五条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办公地。</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具体情况决定采取网络投票及其他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办公地。</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b>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b>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第七十四条	<p>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通讯及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b>监事</b>、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第八十一条	<p>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b>优先</b>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第九十七条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p>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b>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b></p>

	解除其职务。 .....	<b>选连任。</b> .....
<b>第一百零八条</b>	.....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b>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b>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b>第一百二十七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 <b>监事</b> 以外其他 <b>行政</b> 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31日